

华泰财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过错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除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之外的第三者(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故意或者过失投毒等行为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消费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授意、指使或纵容、帮助第三者(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投毒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是指是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或上级单位派驻该公司或单位的代表,不包括一般雇员。